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158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15:00至2017年11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下午14: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长罗祥波先生，董事罗红花女士，董事屈冀彤先生，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监事陈为珠女士，监事彭南京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务副总经理陈锡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未来女士，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林映明、姚奥和各相关人员。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84,399,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35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931,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0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23,468,8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2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8,144,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06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8,144,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069%。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增补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具体如下：

1.00 审议《关于提名增补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77,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22,0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 反对 2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映明、姚奥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徐秀丽女士简历

徐秀丽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徐秀丽女士于1996年7月至2002年担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成本精算师；2006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旗下湘投国际云南民和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云南镇康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总部财务经理、湘投国际化德县汇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徐秀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秀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